

##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棵树”、“公司”）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相关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，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圆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圆漾”或“申请人”）送达的《告知函》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近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3、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长沙中院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

4、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

2024年2月19日，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圆漾的《告知函》，深圳圆漾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长沙中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深圳市圆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斌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8796875K

注册资本：1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西侧碧水龙庭3栋2单元2H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数码产品、户外运动产品、服装、生活日用品、通讯产品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；经营电子商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### （二）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

申请人对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125万元。根据深圳圆漾与公司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，公司应于2023年10月30日前向深圳圆漾支付完毕前述债权。截至《告知函》出具日，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。

### （三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 二、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燕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72058020XK

注册资本：42,210.733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 369 号 5 栋 1 层 105 号房（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销售代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/统计区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1,311.10	68,638.85
负债总额	75,661.08	74,768.97
净资产	5,650.03	-6,130.12
项目/统计区间	2022 年度 (经审计)	2023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7,413.73	34,456.45
营业利润	-31,196.73	-13,489.15
净利润	-36,142.15	-14,427.81

另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2024-001）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,000 万元至-27,000 万元，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28,652.56 万元至-19,652.56 万元。

### 三、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

如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，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

清理等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、资产调查、审计评估等；同时，亦有助于推动公司与广大债权人、意向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。

公司将与法院、监管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、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，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。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预重整的受理文件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四、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。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，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、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，债务人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，通过对债务人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、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，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，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。

在法院审查预重整与重整申请期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。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，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，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。

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、可持续发展道路。

#### **五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中住集团”）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进行司法拍卖，若本次拍卖成功，中住集团所持公司该部分股份则存在被司法划转的风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03）。

除上述情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### 1、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，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；此外，预重整申请被受理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如公司预重整成功，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，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也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文件。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# 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信息

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